附件1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声明（范本）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本企业（企业名称），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的通知](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zcfw/zcfgk/zzs/202001/t451946.html)》（税总函〔2019〕405号）相关规定，向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申请成为辽宁省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企业，承诺如下：

一、对会员相关资质进行了审查，保证提供运输服务的实际承运车辆及驾乘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营运资质。

二、本企业所提供的实际承运人、托运人的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服务信息、交易信息都是真实的、完整的、可用的，符合税总函〔2019〕405号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三、本企业保证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向会员收取任何费用。

四、本企业承担所有代开发票产生的法律及经济责任。

五、本企业任何经营性行为与税务机关无关，如因经营性行为产生对税务机关的不良影响，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声明企业名称公章：

声明企业法人签字：

日期：